

全省创新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暨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会在横峰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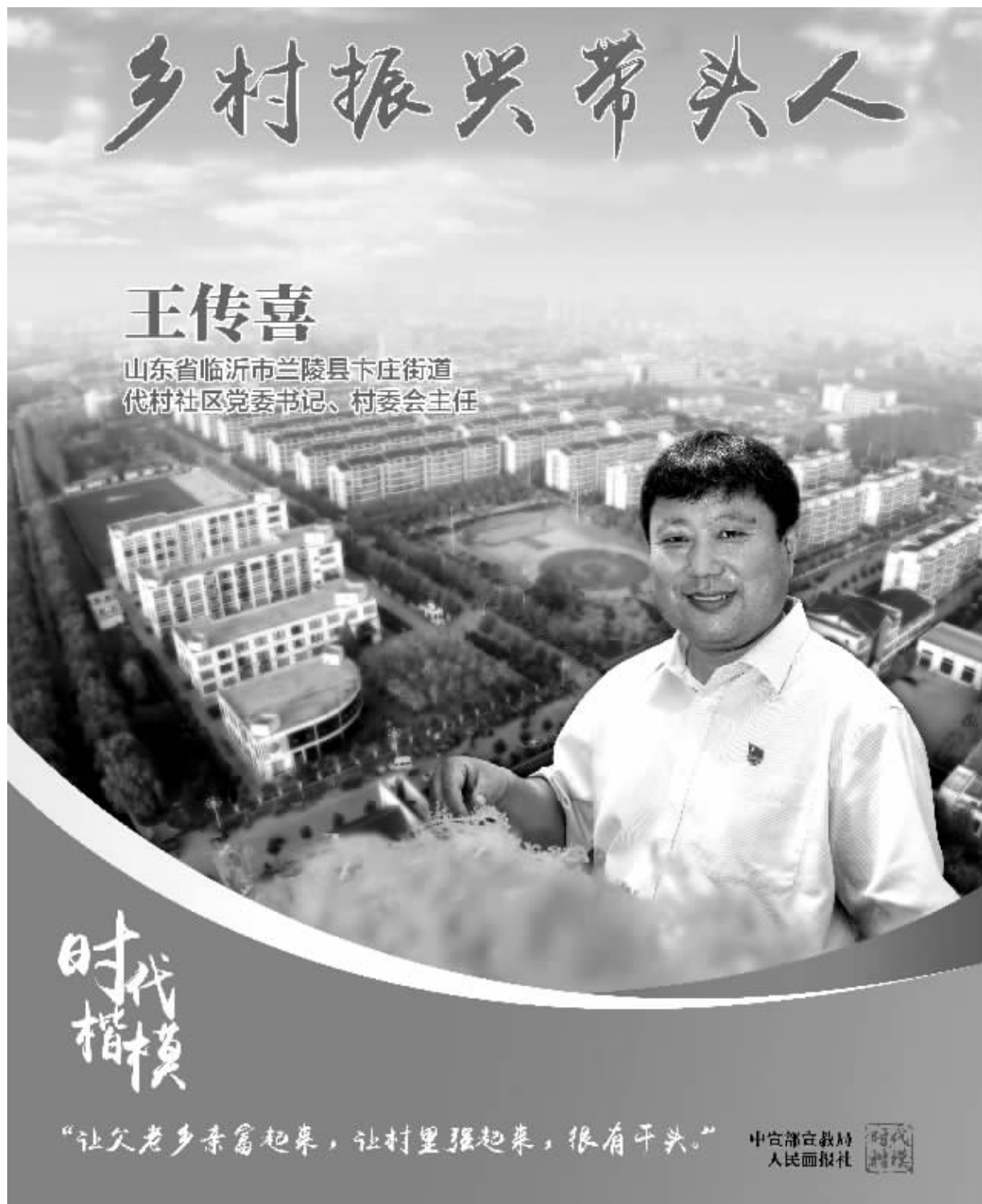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龚俊慧报道:7月12日,全省创新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暨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会在横峰召开,副市长、公安局长邱木兴陪同实地观摩。

当天上午,与会人员深入到横峰县公安局、莲荷乡、姚家乡等地实地观摩横峰县创新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详细了解了市交警指挥体系建设、农村公路“五小工程”建设、“两站两员”运

行、农村交管信息化管理《上饶市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读本》进小学课堂、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家庭情况。观摩中,与会人员充分肯定了我市创新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高度评价了横峰秀美乡村农村平安路建设。

在下午召开的会上,上饶市交警支队、横峰县交警大队、南昌市交管局、萍乡市交警支队的分别就创新交通安全管

理工作、创新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城市交通管理勤务机制改革工作、城市交通管理协同共治经验交流发言。会议强调,全省交管系统要始终坚持杜绝重大事故发生,补齐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短板,擦亮城市交通管理窗口,加快信息化勤务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乡村振兴带头人

王传喜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卞庄街道代村社区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时代楷模

“让父老乡亲富起来,让村里强起来,很有干头。”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人民广播电台

我市首届“创领美好”创业大赛开赛

本报讯 记者万明报道:7月12日,由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共青团上饶市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主办,上饶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承办的第三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暨江西·上饶首届“创领美好”创业大赛开赛。

本次选拔赛分为创新项目组 and 创业项目组两个组别,以“创响新时代、创领新赣鄱、共圆中国梦”为主题,突出“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就业促进脱贫”的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及社会价值。据了解,大赛自启动以来,共收到245个团队报名。经过层

层审核和选拔,有31个创新创业团队(创新组18个、创业组13个)进入市级决赛。活动当天,参赛团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路演PK,数千名网友通过比赛直播同步关注现场路演情况。经过激烈的角逐,汉氏联合互联网+医院等四个代表队的团队将代表上饶参加全省选拔赛。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要强化统一领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的政治担当,指导督促部委党组(党委)认真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形成强大合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开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和各项事业新局面。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推进会12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和国家机关

工委书记丁薛祥在会上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并讲话。

会议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带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做好“三个表率”,建

设“模范机关”。要彰显政治统领,坚持问题导向,融入业务工作,健全制度机制,严格责任落实,把中央和国家机关的政治建设抓细抓实抓出成效。会议还对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期间思想政治工作等作出安排部署。

会上,8个部委党组(党委)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12个单位进行书面交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单位机关党委书记、常务(专职)副书记和机关纪委书记参加会议。

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饶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批 2018年6月29日转办;7月5日汇总反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6000020180628007	投诉人反映:玉山县仙岩镇竹川村黄泥山水库旁边一个大型养鸡场,无任何手续,废水排入水库,影响村民饮用水。	玉山县	水	投诉人反映的养鸡场为竹川水麻(民间称黄泥山水库)祝小荣养鸡场,位于玉山县仙岩镇竹川水库下游150米左右。该养鸡场占地面积约2亩,目前养鸡规模7000多只,在禁养区内,未办理相关手续。该信访件属于重复信访投诉(第二十七批,受理编号:D360000201806270036)。1、在接到转办清单前,2018年6月6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排查时,已对祝小荣养鸡场进行过摸排,因为此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以养猪场整治为主,养鸡场整治相关文件尚未出台,目前已就祝小荣养鸡场的拆除在做思想工作。2、2018年6月30日上午,玉山县委副书记、县长徐树斌带领县长助理邹超群、县政府办主任韩云青、县环保局局长邱德忠以及仙岩镇党委书记、镇长等陪同到养鸡场实地查看,要求养殖户祝小荣开始清理鸭子,确保2个月内拆除到位。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存在的问题:1、祝小荣养鸡场存在少量污水排放的情况。2、该养鸡场在禁养区内,未办理相关手续。	是	玉山县仙岩镇政府已经对祝小荣养鸡场下达了拆除通知,要求养殖户在2018年8月31日前将相关设备拆除到位。玉山县仙岩镇党委政府已经做通该养鸡场业主祝小荣的思想工作,目前拆除工作正在进行,确保该养鸡场在2018年8月31日前全部拆除到位。	无
2	D360000201806280010	投诉人反映:鄱阳县古县渡镇罗山村坑村东南方向的旺晟砖厂,排放烟气,粉尘污染,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	鄱阳县	大气,噪音	江西旺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翁运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069709448F),位于鄱阳县古县渡镇罗山村。该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材料砖生产,利用矿区的页岩以及周边煤矸石为原料生产标准砖,已经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但未按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企业正常生产。2018年6月29日,鄱阳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关于“古县渡镇罗山村坑村东南方向的旺晟砖厂,排放烟气,粉尘污染,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的问题,经调查发现,该公司未按要求安装脱硫设施,场地路面未按要求进行洒水降尘,造成扬尘污染,鼓风机马达老化,运营过程中产生噪音污染。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存在的问题:该公司存在烟气污染、路面扬尘污染、鼓风机马达老化噪音污染。	是	鄱阳县环保局已经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建设完善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烟气脱硫设施),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更换鼓风机马达,并处以5万元罚款。	无
3	D360000201806280016	投诉人反映:余干县黄金埠镇高峰村,206国道边上有家养猪场(存栏100头左右猪),附近10米左右有学校,污染周边环境。	余干县	水	投诉人反映的养猪场名称为徐元养猪场,位于余干县黄金埠镇高峰村,养殖户名叫徐元。该养猪场生产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位置属于余干县“三区划定”的可养区,没有办理环评手续,污染防治设施只有一个简易化粪池。该养猪场于2009年建成,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共有8栋猪舍,目前存栏量为零头,总投资70余万元。2018年7月2日,余干县农业局、黄金埠镇政府、县环保局一同到现场调查核实,发现徐元养猪场猪舍虽在,但是却未见猪舍内有猪。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存在的问题:经调查核实,徐元养猪场属于余干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的可养区,但是没有办理环评手续。由于该养猪场只有一个简易化粪池,没有其他治污设施,且位于村子中央,南边靠近学校,如果复养,生产废水直排和恶臭味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是	考虑到徐元养猪场如果复养,生产废水直排和恶臭味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余干县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县政府出台的《畜禽养殖整治方案》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对徐元养猪场实施了拆除处理。	无
4	D360000201806280040	投诉人反映:鄱阳县古县渡镇罗山村有一砖厂损毁树木,灰尘、噪音污染很大。	鄱阳县	生态,噪音	江西旺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翁运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069709448F),位于鄱阳县古县渡镇罗山村。该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材料砖生产,利用矿区的页岩以及周边煤矸石为原料生产标准砖,已经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但未按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企业正常生产。2018年6月29日,鄱阳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关于“古县渡镇罗山村有一砖厂损毁树木、灰尘、噪音污染很大”的问题,经调查发现,该公司未按要求安装脱硫设施,场地路面未按要求进行洒水降尘,造成扬尘污染,鼓风机马达老化,运营过程中产生噪音污染。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存在的问题:该公司存在烟气污染、路面扬尘污染、鼓风机马达老化噪音污染。	是	鄱阳县环保局已经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建设完善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烟气脱硫设施),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更换鼓风机马达,并处以5万元罚款。	无
5	D360000201806280059	投诉人反映:玉山县冰溪镇武安西路,每天晚上会有流动烧烤摊点,露天烧烤油烟扰民。诉求:该条街道规划成夜市很不合理,离居民区太近。	玉山县	大气	2014年,玉山县政府为打造一河两岸旅游综合体及沿街亮化工程,经相关部门联合协议决定,将沿河夜市摊点整体搬迁安置。因为当时武安西路两边居民区较少,只有零星几户散户,人流量也不大。起初经营者认为此处太安静,没有商机,不同意安置此处,但是出于不扰民考虑,最后共同商议决定,整体搬迁安置至武安西路,一直经营至今。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加快,武安西路附近的商业居民小区也不断涌现,居民越来越多。接到转办清单后,2018年6月29日晚上,玉山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大队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武安西路露天烧烤摊点进行逐一排查,通过排查统计烧烤摊点经营者共有46户,其中少部分商户确实存在油烟乱排放的情况。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存在的问题:武安西路夜市有少部分商户确实存在油烟乱排放的情况。	是	2018年7月2日,玉山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依规对33户经营户下发了《责令整改违法(章)行为通知书》,责令烧烤户限期进行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下一步玉山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将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或是依法取缔,直至整改到位。目前,玉山县政府已责成玉山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对武安西路夜市烧烤摊点加强监管,确保在2018年7月中旬将油烟乱排放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无
6	D360000201806280060	投诉人反映:婺源县紫阳镇王家墩村村委会龙居吕村有个江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废气直排,废水直排,流入农田水库。	婺源县	水,大气	婺源县江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婺源县紫阳镇王家墩村村委会李家村(法人代表:周茂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30327610524J),主营业务:页岩砖生产销售,年产页岩砖6000万块。该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成立,2015年2月1日正式投入生产,占地约57000平方米,建设面积4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该公司年产6000万块页岩砖项目于2016年9月通过婺源县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婺环评字[2016]86号),2017年9月通过婺源县环保局的验收批复(婺环评字[2017]39号)。该公司目前已建成两条隧道窑生产线,主要的生产设备有:36门3.7米二通道隧道窑、真空挤出机、搅拌机、锤式系列粉碎机、滚动筛、节能风机、切坯机、切条机等。该公司主要原料为页岩和煤矸石,生产工艺:页岩挖掘、煤土混合、破碎、搅拌、成型、切条、焙烧。废气治理:原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洒水降尘,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脱硫除尘设施(烟囱内碱水水膜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25米高空排气筒排放;废水治理: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水排放,厂区地面淋溶废水经两格式沉淀池沉淀后外排(容量48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2018年6月29日,7月1日,婺源县国土局、县环保局、紫阳镇政府先后到实地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2015年4月8日,婺源县江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6日。因该矿采矿权到期,其生产用页岩矿石为从外地收集来的废弃土石,未发现该公司有非法采矿行为。废气治理:检查发现该公司料场堆放和原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洒水降尘,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脱硫除尘设施(烟囱内碱水水膜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25米高空排气筒排放,用PH试纸检测烟气处理液呈碱性,但烟气输送管道存在轻微漏气现象。废水治理: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废水直排农田水库现象。该公司日常生产中的脱硫除尘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真空挤出机产生的少量废水未进行循环使用,直接排向淋溶废水沉淀池;厂区内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存在的问题:1、该公司烟气输送管道存在轻微漏气现象。2、厂区内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	是	2018年7月2日,婺源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婺环责改通[2018]34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对烟气输送管道破损处进行修复,确保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设施的建设,确保厂区内淋溶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婺源县国土局责成该公司在2018年7月8日前对原开采裸露山体复绿。问题解决情况:1、该公司正按要求进行整改,2018年7月8日前对原开采裸露山体进行复绿;7月10日前完成烟气输送管道破损处修复和厂区内雨污分流设施的建设。2、婺源县紫阳镇政府、县国土局和县环保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确保其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无

(下转第三版)

(上接第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60000201806280004	投诉人反映:万年县石镇镇罗湖村委会下丁村的村民丁米锋在耕地挖水库养鱼,破坏生态,担心水库存在安全隐患。	万年县	生态	被举报人情况:丁米锋,男,32岁,万年县石镇镇罗湖村委会下丁村村民,系种粮大户,现承包了石镇镇罗湖村委会下丁村小组农户耕地用于粮食生产。 2018年6月30日上午,万年县石镇镇政府分管副镇长黄国炎、县国土局国土执法监察大队夏文以及工作人员2名、水务局武装部长刘云鹏以及工作人员4名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经调查,该耕地位于罗湖村委会下丁村小组万山坞,面积约300亩,现由罗湖下丁村丁米锋承包经营。该耕地以前一直依靠山泉水灌溉,为改善下游农田的灌溉条件,丁米锋在征得多数村民同意的情况下,将上游低洼地段耕地改为蓄水塘用于蓄水,蓄水塘面积20余亩,蓄水深度约2米,坝面宽约3.5米,坝高约1.2米,蓄水塘投放少许鱼苗。为保证下游农田灌溉需要,现场没有发现开挖耕地情况,只是在原有机耕道的基础上进行加宽加高。因此,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存在问题: 该蓄水塘蓄水面积较大,蓄水深度较深,坝面较宽,坝基不实,改变了耕地种植条件。	是	鉴于已蓄水的范围属于基本农田,当事人不能破坏耕作层,须维持耕地种植条件,已责令丁米锋限期对已加宽加高的机耕道和蓄水塘用地恢复土地原状。 考虑到二期稻需水量较大,为保证秋收,责令丁米锋在2018年10月底秋收后整改到位。	无
8	X360000201806280018	投诉人反映:婺源县大鄣山水岚村位于灵岩洞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大面积开采大理石,毁林破坏生态环境。	婺源县	生态	投诉人反映的单位为婺源县胜利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婺源县工业园区,其采矿基地位于婺源县大鄣山水岚村。2009年10月9日,该公司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婺源县水岚大理石矿采矿权;2009年12月4日,上饶市国土资源局为该公司颁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4日;2014年10月27日申请依法延续至2022年10月27日。2011年4月,该公司开始筹建年开采20万吨大理石矿项目,2012年2月建成开采,2014年9月初委托上饶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9月17日取得上饶市环保局《关于对胜利塑胶有限公司年开采20万吨大理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督字[2014]182号)。该项目采用山坡整沟露天开采方式,主要工艺流程为:矿山→剥离覆层→凿孔→切割→外运。目前配套建设了排水沟、沉淀池、弃渣场边坡挡墙、拦渣坝等污染防治设施。 经实地勾划计算,该矿区实际占用林地面积约116亩,于2011年6月和11月先后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赣林地审字[2011]576号、赣林地审字[2011]1076号),面积分别为0.75公顷、3.8公顷。2016年因该矿区超审批占用林地面积较大,婺源县林业局将此事项移交森林公安局侦办起诉至婺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施工方项目承包人徐宏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3万元。2017年11月,婺源县林业局大鄣山林业工作站在对比该矿区2016年的图斑中发现,该矿区相比2016年的图斑网址超出面积2012平方米,并对其依法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复绿。因该矿区地质原因,复绿效果不明显。 2018年6月30日,婺源县大鄣山水、县国土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进行了实地调查。经查,婺源县胜利塑胶有限公司年开采20万吨大理石矿项目生产正常,项目位于婺源县城西北方向相距约70KM处,属婺源县大鄣山水管辖,矿区面积为0.7323平方公里;根据《江西灵岩洞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5-2024年)》确认该项目不在灵岩洞国家森林公园规划范围内。目前共分为3个矿区,1号矿区于2014年开采,主要开采大理石2号矿区于2012年开采,主要开采矿石,目前已停止开采;3号矿区于2016年下半年开采大理石。3个矿区均建有沉淀池,废水与山(雨)水经沉淀后排。废渣堆放区修建了边坡挡墙,矿区山脚下小溪修建了拦渣坝。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存在问题: 1、矿区山脚下拦渣坝已堆积了大量废渣及淤泥,未及时清理。 2、弃渣场区边坡挡墙建设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 3、环保验收手续未及时办理。 4、超面积损毁山林,整改复绿效果不明显。	是	2018年6月30日,婺源县大鄣山水乡政府对该公司年开采20万吨大理石矿项目下达了《停产停业通知书》(鄱府字[2018]69号),责令其立即停产停业整改,直到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才能恢复生产;婺源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婺环责改通[2018]026号),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停止违法排污行为,2018年7月31日前完善弃渣场边坡挡墙等污染防治设施,8月31日前完成环保设施验收手续。 目前,婺源县胜利塑胶有限公司年开采20万吨大理石矿项目已全面停止生产,正在按要求进行整改: 1、将矿区山脚下拦渣坝堆积的废渣及淤泥清理至弃渣场。 2、对弃渣场区拦渣坝工程进行了设计,并按设计要求进行整改完善。 3、正积极联系第三方组织环保设施验收工作。 4、正在重新拟定复绿方案。	无
9	X360000201806280031	投诉人反映:鄱阳县丰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六友畜牧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占用林地建设养猪场,破坏林地269亩(含退耕还林20多亩),养殖废水直排长山岭小(II)型水库,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用水,臭气难闻,蚊虫滋生。	鄱阳县	水,生态,大气	2013年鄱阳六友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郁小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31465754XL与游城村芝塘组签订流转协议,共流转904亩山林。江西丰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鄱阳六友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同属江西天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2014年到鄱阳县林业局办理设施用地75亩,并报县国土局备案,用于养猪场建设。到2017年4月,该养猪场基本建成,2018年环保设施基本建成,总投资约4000万元,占地面积达160亩,其中猪栏和环保设施面积约81亩,设计年出栏6万头,存栏数2万头。 经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于2014年11月11日办理了建设项目设施农用地准予用地备案通知书,2014年11月12日由鄱阳县发改委予以备案,2014年12月份由江西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15年7月29日鄱阳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1、违规占用林地建设养猪场问题:2018年5月28日,鄱阳县森林公安局接到县林业局交办的《关于提前介入鄱阳县丰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违规占用林地问题的函》,经查,鄱阳县丰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于2014年在江西省林业厅办理了75亩的长期占用林地手续。自2015年至今,鄱阳县丰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坏植被范围有181029.2平方米,其中建有育肥舍及其配套设施,硬化路面等不可恢复林地的面积为56930.3平方米,另可恢复种植条件的林地面积为124098.9平方米(已部分种植红叶石楠和湿地松)。 2、养殖废水直排、臭气污染问题:经查,该项目于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7月份投入生产,当时存栏5000头小猪,存在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成,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违法问题,废水排入山塘,并非饮用水源。 2018年4月13日,鄱阳县丰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完成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投入约2400头子猪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试运行,并组织自行验收(废水未外排),引发游城乡游城村芝塘组全体村民强烈反对,群体上访。5月24日,上访群众封堵养猪场进出道路阻止饲料供应多日,养猪场业主报警,当地派出所对滋事者8名村民行政拘留。5月27日,鄱阳县政府分管农业副县长紧急召集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国土局、县公安局、游城乡政府等相关单位召开会议。会议决定:一是成立专案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鄱阳县丰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全面调查;二是责令丰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清栏整改。5月28日,丰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栏整改,同时县公安局对滋事者8名村民释放。5月30日猪场完成了清栏,消除了污染隐患。 2018年6月30日,鄱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发现该养猪场正在停产整改,同时委托第三方对长山岭小(II)型水库进行现场取样监测。 存在问题:鄱阳县丰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合法手续,完成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但游城村部分村民坚决不同意该公司在本村建养猪场,从事生猪养殖。	是	处理情况: 1、2017年12月,鄱阳县森林公安局根据群众举报,依法对该公司项目非法占用林地5038平方米进行了行政处罚。 2、2017年8月至10月,针对该养猪场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成,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11月该养猪场完成了清栏,履行了行政处罚。 3、2018年4月,针对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违法问题,鄱阳县环保局依法对该养猪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是责令该养猪场禁止向外环境违法排放污染物;二是限期于60日内按环评要求建设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整改情况: 1、违规占用林地建设养猪场问题已由鄱阳县森林公安局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2、2018年5月30日该养猪场已完成了清栏,消除了污染隐患,其养殖废水直排,臭气污染问题已由鄱阳县环保局解决。 3、2017年该养猪场废水污染水体为小山塘,并非饮用水源。	无
10	X360000201806280033	投诉人反映:广丰区奇森矿产品有限公司杨家公坞里高岭土矿无环评审批手续,无环保治理设施,毁林破坏生态,造成水土流失。	广丰区	生态,水	投诉人反映的上饶市广丰区奇森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丰区大南镇菱塘村,法人代表侯国炉,主要从事矿产品开采经营。 对于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广丰区领导高度重视,2018年6月30日广丰区环保局领导带队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核查情况如下: 广丰区奇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丰县大南矿产品经营部。2001年7月,广丰县大南矿产品经营部取得了杨家公坞里高岭土矿的采矿许可证,并取得了环保、水利等部门意见,该公司杨家公坞里高岭土矿自2015年下半年已经停止开采,并根据《关于印发<上饶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该公司制定了杨家公坞里高岭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分期阶段治理实施方案”,对杨家公坞里高岭土矿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目前矿山所在地露天采场东部地段和露天采场坑塘外区域已经复垦为马家柚基地,并移交当地农民养护。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存在问题:广丰区奇森矿产品有限公司杨家公坞里高岭土矿矿山所在地大部分已经复垦完成,采坑南部、西部及北部已形成坑塘,作为土地灌溉水源未复垦。	否	广丰区奇森矿产品有限公司杨家公坞里高岭土矿矿山所在地露天采场东部地段和露天采场坑塘外区域已经复垦为马家柚基地,现场发现马家柚已经挂果,长势良好,采坑南部、西部及北部已形成坑塘,作为土地灌溉水源,为马家柚基地提供灌溉水。 问题解决情况: 该公司2015年已经停止开采,土地复垦工作已经基本完成。	无
11	X360000201806280035	投诉人反映:1、德兴市香屯工业园区硫化产业园的“金德铝业”、“德邦化工”废气直排,导致周边220亩的果园被毁,甚至绝收。2、香屯工业园区污水厂形同虚设,园区废水直排乐安河,直流鄱阳湖。	德兴市	大气,水	投诉人反映的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德兴市香屯工业园区内;经营范围为电铝、铅材、铅应用产品和电金、电银、精铋、铜、锌及其他有色金属综合回收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硫酸、液氧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9日),废旧金属回收,自营进出口。该公司关于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底吹炉高铝渣直接还原粗铅冶炼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15年6月3日获得江西省环保厅批文。 投诉人反映的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德兴市香屯工业园区内;经营范围为3,4-二氯苯胺、1-萘萘醌、邻硝基苯胺、5-氨基-6-氯邻甲酚的制造和销售。该公司HFC等精细化学品生产线项目已于2009年9月16日获得上饶市环保局批文,年产1.3万吨3,4-二氯苯胺等精细化学品扩建项目已于2015年5月4日获得上饶市环保局批文。 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德兴市香屯街道办五星村,经营范围:环保节能设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专门负责德兴市香屯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其关于德兴市香屯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于2013年11月5日获得江西省环保厅批文。 2018年6月29日,收到督办函后,德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德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环保局、香屯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对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1、经调查,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SO ₂ 、NO _x 、粉尘等。该公司废气污染防治处理工艺为:根据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的脱硫、除尘工艺处理,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其中:还原炉炉膛烟气、环境集烟中颗粒物、二氧化硫、铅的排放浓度应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5中限值,氮氧化物、硫排放浓度应满足参照执行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2500kg/h中限值要求,还原炉炉膛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1根新建的35米高烟囱排放,还原炉环境集烟经处理达标后经现有1根60米高排气筒排放(与现有烟化炉环境集烟合并排放)。采取在还原炉各开口处设置大风量环境集烟装置和除尘设施,保持设备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6限值。在还原炉炉膛烟气烟道(35米)上安装1套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包括烟气量、烟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运营,运营期每半年由企业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对烟气中的铅、铜、镉、汞等重金属污染因子进行一次例行监测。 经调查,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该公司废气污染防治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气拟按车间分别进行收集,收集后分别经沉降钢+碱水雾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A2和A3排气筒25米高,A2、A4、A5、A6排气筒15米高),锅炉燃料要求使用生物质燃料,禁止燃煤,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不低于40米高的烟囱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一直以来,德兴市对香屯硫化工业园区的环境问题都高度重视。2016年8月中旬,德兴开发区管委会、德兴市环保局以及香屯街道办事处人员到企业以及果园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后发现: (1)该果园位于德兴市香屯街道五星村,于1996年2月与香屯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租赁合同,果园面积220亩,租期50年(从1996年2月1日至2046年1月31日),租金7万元。调查发现该果园杂草、灌木丛生,挂果率低,有果树死亡的现象。该果园距工业园区边界直线距离约为1000米,距离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500米以上,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经询问在该果园已工作十多年的人员姜发平,他认为该果园柑桔树主要是冻死的。调查中发现在该果园前方有一村民叶永生的20亩的柑桔园,其挂果率要高于该果园,虽然也存在柑桔死亡现象,但死亡率远低于该果园。 为了进一步了解掌握柑桔生长、结果及死亡等技术方面的情况,调查人员到了10公里范围内无企业的德兴市张村乡凤凰大坞柑桔园进行对比调查,该果园也存在少量柑桔树死亡的现象,死亡率也远低于该果园。经与种植专业人员交流,造成柑桔减产及死亡的主要原因有: ①果园疏于管理,如施肥、修剪、灭虫等工作不到位; ②极端天气,如冰雪、冰冻等低温天气; ③空气污染,如空气中的SO ₂ 、NO _x 等污染物超标。 调查中发现,该果园管理不到位可能是导致果树减产及死亡的关键因素。 (2)2017年3月10日,德兴开发区管委会、德兴市环保局及香屯街道办事处人员对该果园再次进行了现场查看,该果园仍然杂草、灌木丛生,果树枝头布满霉藤,有果树死亡的现象,果园管理问题十分严重;与之相距100米左右的叶永生果园(同样种植柑桔树)基本无杂草,果园种植井井有条,果树枝繁叶茂,因不在结果季节,故挂果情况无法辨别。 (3)根据德兴市环境监测站2015年8月4日至10日监测数据表明在香屯村及叶家村环境空气检测出SO ₂ 和NO ₂ ,其中香屯村SO ₂ 日均最高值为0.048mg/m ³ ,叶家村为0.015mg/m ³ ,香屯村NO ₂ 日均最高值为0.025mg/m ³ ,叶家村为0.016mg/m ³ ;2013年3月11日至17日德兴市经济开发区环评监测报告在五星新农村及五家垣同样也检测出SO ₂ 和NO ₂ ,其中五星新农村SO ₂ 日均最高值为0.015mg/m ³ ,五家垣为0.016mg/m ³ ,五星新农村NO ₂ 日均最高值为0.009mg/m ³ ,五家垣为0.010mg/m ³ 。 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类标准;SO ₂ 日均值为0.150mg/m ³ ,NO ₂ 日均值为0.120mg/m ³ 。以上区域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类标准。 2、经调查,江西省德馨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计规模5000吨/日,采用A2/O+CBR工艺系统,该项目已于2015年10月建成,建立了在线监测系统以及阳光排出口,并联网至上饶市污染物在线监测平台。该项目于2015年11月2日正式批复试运行。2017年11月27日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正式联网至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监测监控专用网络”平台。该公司主要负责处理香屯生态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片区生活污水,目前园区现阶段涉水企业共计4家,污水厂仅启动单组处理能力2500吨/日,实际日处理水量426吨/日。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存在问题: 1、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收集设施不完善,收集效果不明显。 2、污水处理厂水量不足。	是	德兴市环保局已针对上述企业存在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目前正在整改之中。 整改情况: 1、下一步,责成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边生产边整改;责成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专家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2、园区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随着园区涉水企业2018年底的陆续投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将会有显著提升。	无